

《基层商事审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基层商事审判》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6582

10位ISBN编号：7802266580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社：法制出版社

作者：龙光伟

页数：3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中国先哲孟子尝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法律不仅仅是思想。更应是实践。所以才有“书本上的法”‘和’行动中的法之分。在深受成文法法律传统影响的中国，只有将“书本上的法”转变为“行动中的法”，法律才能获得其真切的生命力。在这种意义上，法院的审判实践活动是推动法律发展的重要动力。

在各级法院的审判活动中。我们尤其不能忽视基层法院的审判活动。因为从世界范围内来看，一国的基层法院无论是数量还是受案量都是一国其他级别的法院所无法比拟的。据统计，我国目前共有3135个基层法院、12075个人民法庭，基层法院的受案数量和工作人员等已经占整个法院系统的80%，而且，其受案数量还在以每年30%的速度增长，这在经济发达地区表现更为明显。由此可见基层法院的地位和重要性都非同一般。我历来高度重视凝聚着基层法院法官智慧的理论言说和审判案例。在我看来，基层法院地位和重要性在于，基层法院接触案件类型多、范围广泛，是实现“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的关键；各种新型疑难案件也大部分来自于基层法院，由此使得基层法院的判例和审判实践经验具有重大意义。一方面，从实体法上讲，新型疑难案例最能反映社会生活新的法律需求，这对法解释水平的提高和法制的创新都是有益的推动，相应地它也将促进法学的发展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滞后性；另一方面，从程序法上讲，基层法院由于案件数量众多，又囿于审限制度的限制，因此，各国都大力主张基层法院积极探索审判方式改革，提高审判效率，这使得简易程序制度、小额诉讼制度、庭审制度的改革等方面的制度建设都越来越完善。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地处我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的深圳市南山区，毗邻港、澳。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自1990年建院以来，其发展迅速，硕果累累，先后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法院思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曾分别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一等功”，是深圳市先进法院。近年来，该院在民商事审判和诉讼程序改革等方面积极与理论界开展密切合作，进行了一系列广泛深入的探索，并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效果。《基层民商事审判》是南山区人民法院在理论上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的表现。其创刊号设涉港澳商事审判专题、公司法专题、保险法专题、域外司法、诉讼程序专题和典型案例等栏目，是该院近年来在这些方面探索的有益总结。该书以年刊的形式，拟每年出一卷。向全国基层法院和法学院同仁征稿，期望通过学术与实务的协力，共同推动中国法学的发展、法制的建设和法治的完善，其意可嘉，是以为序，亦以此向同仁推介。

《基层商事审判》

作者简介

龙光伟，男，1962年生，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三级高级法官。湖北财经学院法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历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庭副庭长、刑庭庭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审判工作。富有审判实践经验。

《基层商事审判》

书籍目录

卷首语涉港澳商事审判专题 大陆与港澳公司出资制度比较研究公司法专题 公司僵局司法强制解散程序初探 浅论股东知情权的司法救济 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之法律地位研究 略论股东代表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与效力 论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与法律责任 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浅谈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保险法专题 保证保险合同法律问题探析——以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为例 审理保险合同案件过程中几个问题的研究 改革研究 现代司法理念与我国司法辅助人员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兼论基层人民法院工作群体的分流与重组 域外司法 美国法院如何努力提高审判效率 诉讼程序专题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的暂行办法(建议稿)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庭审规范(建议稿)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庭审规范(建议稿) 民事案件庭审规范起草说明 对一审民商事案件诉讼费收费标准的思考 构建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鉴定(评估)的风险机制——当前民商事案件鉴定现状的理性思考 关于民事诉讼中被告滥用管辖异议权现状之分析及解决建议 南山法院构建以“四位一体”为主要内容的新型民商事案件调解机制探析典型案例 原告黄某诉被告章某、戴某和深圳市某机床有限公司知情权纠纷案 原告谭余某、谭德某诉被告王某、第三人深圳市某某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原告李某某诉被告深圳市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请求权案 原告纪某诉被告章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某电子设备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某电子公司、东莞市某电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原告成某、冯某诉被告深圳市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原告王某某诉被告湛江某建筑公司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案——对一起票据纠纷案件的法律分析

章节摘录

五、出资缴纳 出资缴纳制度涉及的是股东在公司设立时缴纳一部分出资，而后再分期缴纳剩余资本；还是在设立时一次全额缴纳公司在章程中所确定的注册资本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分为三种模式：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和折衷资本制。法定资本制一般要求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全额缴纳注册资本。授权资本制不要求在设立时一次性全额缴纳，而后允许董事会根据商业判断规则随时要求股东缴纳。折衷资本制是两者的综合产物，但要求股东在设立时所认购的资本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资本限额，并且董事会应在确定的B、t间内要求股东将所认购的尚未缴纳的资本向公司缴纳。

（一）大陆 在大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但规定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对于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基本上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基层商事审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